

鄆政呈〔2025〕12 号

签发人：邓兆朋

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鄆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鄆城县财政局局长 苏继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04 亿元，其中：当年

收入 18.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5%，同比增长 3.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76 亿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11.4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0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下降 10.5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等 4.6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33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2.5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1.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6%；上级补助收入 193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50.85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2.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8.12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4.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586 万元，上解支出 2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09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实现一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 万元，调出资金 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6%，增长 1.2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1%，增长 8.84%。年末滚存结余 10.55 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34.0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58 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教育及水利等重点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和偿还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 12.27 亿元，用于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 7.2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2024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4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17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7.88 亿元，在省核定限额以内。

2024 年我县财政运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1. 高效统筹资金资源，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健康平稳。一是建立财政运行常态化分析机制，进一步强化收入调度和分析研判。二是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财税财银数据共享、税源共治、工作共商，聚力推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6 亿元，同比增长 3.7%，增幅居全市第 3 位。三是紧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破菏泽、鲁西崛

起”“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等重大政策导向，深入研究政策内涵，积极对接上级部署。2024 年，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46 亿元，保障了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获得置换债券额度 7.2 亿元，有效缓解了债务偿还压力；获得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58 亿元，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2.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重点领域资金支持。一方面，持续发力保“三保”，实现应保尽保。将“三保”项目纳入全年预算编制重点保障范围，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县“三保”支出 37.5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2.83 亿元，保工资 23.72 亿元，保运转 1.04 亿元，切实兜牢了“三保”底线。另一方面，持续发力压减开支，力求应压尽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低效无效、标准过高、非必需的项目支出做到“应压尽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全年共评审县级财政项目 489 个，节约资金 5.51 亿元，节约率 10.1%。

3. 精准聚焦群众期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全县民生支出 45.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7%。一是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2.77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标准提标扩面，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由年生均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年生均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二是做好重点群体保障。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亿元，将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

月 939 元、761 元，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7.8%、10%。三是提升医疗卫生领域服务水平。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3.2 亿元，主要支持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有序缴纳、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有序上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城乡医疗救助等民生资金有序发放。四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6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以及农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4.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增强财政风险防控能力。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鄆城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制定《鄆城县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编制 1 个总体方案、4 个子方案，构成的鄆城县“1+4”化债方案。充分发挥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债券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等一揽子化债政策，2024 年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 25.29 亿元，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当前，我县预算执行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动力不足。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鄆城县部分重点行业效益下滑明显，如人发、板材、化工等，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税收贡献减少。新兴产业发展由于建设期资产投资形成的留抵退税规模较大，尚未形成有力的税收增长点，导致财政增收缺乏持续稳定的动力；二是地方可用财力少。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成交价格 and 成交量下降。地方可用财力的减少，使得财政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民生支出

等方面面临较大压力，抵御财政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三是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大。今年政府债务需安排自有资金还本付息4.02亿元；再加上金融领域一些风险需要财政化解，棚改项目等政策性贷款集中到期还款等，这些都将影响财政平稳运行。四是刚性支出压力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三保”支出标准不断提高，债务偿还规模逐年增大，民生领域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增支需求持续增加，财政刚性支出压力日益凸显。收支矛盾突出，给财政预算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风险防控压力大。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26.2%，增收 2.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8 亿元，同比增长 20.3%，增支 4.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8 亿元，同比下降 55%，减收 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4 亿元，同比下降 23.2%，减支 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5 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支出来源为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6 亿元，同比增长 1.1%，增收 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增支 5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

5. 县本级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2025 年上半年，发行政府债券 17.5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09 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水利、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二是置换债券 8.7 亿元，专项用于化解隐性债务系统中存量隐性债务；三是再融资债券 7551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二）上半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上半年，在持续性减税降费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以及土地拍卖市场低迷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收支压力显著增大，鄞城县财政局积极作为，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统筹财政收支、强化民生保障、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1. 强化财源培育，财政收入逆势增长。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建立了高频次的财政收入形势分析机制，坚持定期与税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合研讨会议，深入剖析各行业、各领域的税收增减变化趋势，精准挖掘潜在税源。针对一次性税源，制定了专项跟踪管理办法，确保每一笔一次性税源都能及时足额

入库。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拓宽财政资金来源渠道，建立了部门争取资金考核机制。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谋深谋实谋细好项目，提高向上争取的成功率。上半年，成功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5.39 亿元，涵盖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保障全县“三保”及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关键作用；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8.0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投向棚户区改造、教育、水利等重点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缓解了项目建设资金压力；争取置换债券 8.7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高成本债务，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债务利息支出。

2. 聚焦民生与发展，重点支出精准发力。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8 亿元，其中民生保障类支出 21.75 亿元，占比达 85%。在惠农惠民补贴发放方面，严格执行“惠民一本通”制度，通过精细化的数据审核、规范化的发放流程，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到每一位受益群众手中，累计发放惠农惠民补贴 1.12 亿元。在教育领域，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教育资金 5.7 亿元，同比增长 12.44%，重点支持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项目，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卫生领域，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1.99 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了健康郾城建设。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 3.57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现代水网建设、乡村建设行动、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工作。着力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一方面，建设好齐鲁样板片区。2025 年在我县大埝镇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工作，这是打造我市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菏泽特色板块的重要载体。财政部门加大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大埝镇创建省级示范区，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提质增效，促进农村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建设好衔接推进区。2025 年我县获批省级衔接推进区，项目区设在闫什镇，投入衔接资金 5000 万元，围绕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全面提升片区建设整体成效。

3. 优化营商环境，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一是惠企政策落地。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与多家银行机构合作，建立了涉农贷款担保风险分担机制，为 214 户涉农主体发放担保贷款 1.63 亿元，有效解决了涉农企业和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政府采购方面，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纳入“信用中国”和市级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与社会信用评价有效结合。截至目前，我县所有参与政府采购诚信评价的项目，评价率达到 100%。积极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平

台，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 3 次，邀请金融机构、企业代表参加，面对面交流融资需求和金融产品，促成融资 9.88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针对房地产企业，建立了“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的房地产项目，加强金融支持，目前“白名单”项目贷款落地率达到 92.9%，推动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金融支持强化。持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引导和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6 月底，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84.76 亿元，同比增长 6.08%，信贷规模稳步扩大。2025 年争取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1000 万元，上半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70 万元，扶持创业主体 49 户，带动就业 245 人。精心编制小微金融产品汇编，收集整理了各类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小微企业广泛宣传，帮助小微企业了解金融产品，提高融资成功率。

4. 深化管理改革，财政效能稳步提升。一是厉行节约与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和支出控制，压减运转类支出 4790 万元，将压减下来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三保”支出。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的编制和审核工作。2025 上半年共评审项目 189 个，报审值 21.19 亿元，审减值 1.75 亿元，综合审减率 8.27%。二是防范风险与规范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建立了“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三

保”支出实行台账管理，实时跟踪支出进度和资金流向，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现。根据鄄城县“1+4”化债方案，2025年上半年通过统筹财政资金、发行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等措施累计偿还政府债务8.1亿元，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财政运行实际，下半年财政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狠抓执行落实，全力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1. 聚焦财源培育，夯实财政增收根基。一是强化税源精准征管。建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监控体系，对化工、房地产、制造业等支柱产业实施动态跟踪，开展税源摸排专项行动，深挖潜在税收增长点，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征管流程，盘活闲置资产，推动非税收入提质增效。二是加大政策资金争取。紧盯国家重大战略和上级政策导向，围绕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完善项目前期手续，提高申报成功率。重点争取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弥补地方财力缺口。

2. 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非刚性支出，对低效、无效支出进行全面清理。严格预算执行，严禁无预

算、超预算支出，除应急救灾等特殊情况下，一律不追加预算，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足额保障工资发放、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加大对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投入，对重大项目重点资金拨付，简化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3. 防范化解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一是稳步化解政府债务。严格落实“1+4”化债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确保年内无违约风险。推进高息债务置换，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国企融资监管，规范城投公司举债行为，推动其向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提升自主偿债能力。二是强化“三保”风险防控：建立“三保”支出实时监控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争取上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加大对困难乡镇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4.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增长”模式，按项目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编制预算。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衔接，提高资金统筹能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民生资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

系，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5. 服务发展大局，助力经济社会进步。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企业技改、“专精特新”培育等支持力度，争取上级奖补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落实医保补助资金序时拨付，加强基金监管，保障群众医保待遇。优化民生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创新举措，扎实做好后续各项财政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为郾城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